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
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[2021] 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下列企业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：

1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瑞华加油站；
2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黑庄东加油站；
3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中央大道加油站；
4. 河南中石油联合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西路加油站；
5. 延长壳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荥阳郑上路福田加油站；
6. 中牟县姚家乡中原加油站；
7. 河南奈森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郑州永兴加油站；

二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：

8.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郑州贰零壹壹加油站；

9. 河南省荥阳市侨光化工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